

※有關本府 110年1月12日府都規字第10931205461號公告「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內萬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之騎樓留設規定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112.06.12.府授都規字第112303825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6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本府 110年 1月12日府都規字第 10931205461號公告「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內萬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之騎樓留設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府 110年 1月12日府都規字第 10931205461號公告「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內「萬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」之「四、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」載明：「商業區除本計畫指定留設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外，應沿建築線設置騎樓，……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前開規定所稱「本計畫指定留設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」，查旨揭計畫案內萬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「五、公共開放空間」之管制範疇，包含附圖參-4「指定留設開放空間」、附圖參-5「建築基地內開放空間留設區位原則」，爰個案基地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位屬附圖參-4「指定留設開放空間」、附圖參-5「建築基地內開放空間留設區位原則」標示區位者均屬之，自得免設置騎樓。

正本：臺北市○○公會、台北市○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）

抄本：